

**立法會主席就  
李國英議員，MH 擬就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李國英議員作出預告，倘《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2006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予以二讀，他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我須裁定修正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57條的規定。在作出裁決前，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修正案作出評論，並請李國英議員回應。此外，我亦就此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 **政府當局的意見**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在一封相當詳細的函件（複本載於**附錄**）中提出，由於李國英議員擬動議的修正案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不符合《議事規則》第57(4)(a)條的規定。《議事規則》第57(4)(a)條訂明，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

3. 常任秘書長表示，條例草案的首要主旨是就僱員在3條勞工法例下有權享有的權益，承認“註冊中醫”所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以及所給予的醫治。李國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將條例草案建議的承認範圍擴展，以涵蓋《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下稱“條例”）內的“表列中醫”。在條例中，“表列中醫”和“註冊中醫”截然不同。

4. 常任秘書長表示，關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的詳題及摘要說明均只明確地提述“註冊中醫”，並沒有任何對“表列中醫”的提述。意圖把承認“註冊中醫”的建議擴展至同樣承認“表列中醫”是超越了條例草案的範圍。

### **李國英議員的回應**

5. 李國英議員在回應時表示，他是獲該法案委員會授權，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有關的修正案。他已諮詢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而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評論沒有意見，但有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的立場表示失望。

##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6.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關乎就僱員在《僱員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有權享有權益，承認註冊中醫所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以及所給予的醫治。倘若李國英議員建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便會令表列中醫亦同樣獲得條例草案就註冊中醫所給予的承認。他的修正案除了在條例草案多處地方的“註冊中醫”加入“表列中醫”外，亦提議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作出相應的修改。

7. 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十分明顯建議只處理註冊中醫。就《議事規則》第 57(4)(a)條而言，李國英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並非與法案的主題有關。

## 我的意見

8. 雖然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均屬同一條例所規管，毫無疑問，他們是在兩種不同規管制度下的兩類中醫。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非常明確地是旨在承認註冊中醫，我無法認同李議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把承認範圍擴展至涵蓋表列中醫，是符合第 57(4)(a)條的規定。我注意到雖然有部份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據稱對行政當局的立場失望，但委員會並無嘗試反駁行政當局的觀點。

9. 雖然我從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中理解委員會建議把承認範圍擴展至表列中醫的原因，但在按照第 57(4)(a)條作出裁決時，我並不能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優劣，而只能按照已訂定的規程處理。就這條例草案而言，即使行政當局接受將承認的範圍擴展至表列中醫的論據，並擬就條例草案提出與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相同的修正案，我亦必須根據第 57(4)(a)條裁決修正案不合乎規程。因為想將承認的範圍擴展，正確的程序是向本會提出一項新的條例草案，由議員們來決定該建議的優劣，以及應否通過。

## 裁決

10. 我裁決李國英議員不可就《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動議他擬提出的修正案，因為修正案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的規定。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6 年 6 月 26 日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HQ/711/253/1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805 1127  
Your fax number 貴公司傳真號碼： 2810 1691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梁紹基先生

梁先生：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2006年6月17日的來信，就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4)及(6)條在李國英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適用情況徵詢當局的意見。

當局認為李國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我們的意見建基於以下原因 –

-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各個要旨已在草案的詳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條例草案的摘要中闡明。條例草案的首要主旨是就僱員在三條勞工法例下有權享有的權益，承認註冊中醫所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以及所給予的醫治。
- 李國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尋求將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展至涵蓋“表列中醫”。

-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下稱「條例」)於 1999 年制定，條例對作中醫執業作出了規定。條例訂定兩種截然不同的中醫師 — 註冊及表列，亦在釋義條文分別提供了兩者各自的定義。

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的準則，亦因為他們是各自獨立的類別而有所不同。要合乎資格申請成為註冊中醫，通常申請人須已圓滿地完成認可的中醫執業本科學位課程，並於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成績。另一方面，任何人只需在 2000 年 1 月 3 日正在以中醫方式行醫，便有資格在 200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申請成為表列中醫。

從《中醫藥條例》的條文可察覺到，表列中醫只是一項過渡性安排。首先，條例第 90(3)(iv)條賦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指明表列中醫在某個日期後不可以中醫方式行醫，因此表列中醫應不會無限期存在。第二，條例下有條文容許表列中醫可依循條例第 92 至 95 條訂明的要求而成為註冊中醫。表列中醫是一項過渡性安排，條例的政策原意是這類中醫師須通過條例下訂定的不同渠道，最終獲得註冊的資格。

從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兩種截然不同的法定權力及規管制度，可進一步引證他們是兩種不同及各自獨立的類別：

- 名銜：註冊中醫有權使用“註冊中醫”或“註冊中醫師”的名稱。表列中醫只可使用“中醫”或“中醫師”的名稱。
- 配發中藥材：註冊中醫可管有、或向其直接治理的病人配發《中醫藥條例》附表 1 訂明的中藥材(即具有相當毒性的中藥材)；但表列中醫不獲賦與這項權力，並且不能處方這些中藥材。中藥材零售商亦不可配發由表列中醫處方的這類型中藥材。
- 紀律處分：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受制於兩套不同的紀律措施。中醫組對被裁斷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註冊中醫可以採取不同種類的紀律處分行動，嚴重的可以從註冊名冊中刪除其姓名，或較輕的予以譴責或警告；然而，對於表列中醫，紀律行動只限於從表列中醫名單上刪除

- 其姓名。
- 犯罪及專業失當行爲的影響：《中醫藥條例》規定，申請成為註冊中醫的人士，須在提出申請時，提交一份有關他是否曾被裁定犯上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或被裁斷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爲的聲明。如某人有這方面的紀錄，在經過研訊後，該人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拒絕；但申請列入表列中醫名單內則無同樣的要求。
  - 持續進修：註冊中醫必須達到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醫組所訂明有關持續進修中醫藥學的規定，才可以每三年為其執業證明書續期；然而，對表列中醫卻沒有相應的要求。此點再一次說明，在《中醫藥條例》下，表列中醫應不會無限期地存在。
  - 執業證明書：註冊中醫沒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便不可作中醫執業，有關證明書必須每三年續期一次。執業證明書的取得及續期，須符合一系列條件(包括完成持續進修要求，繳交指定的費用等)。這項規定，與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如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一致。對表列中醫則無此要求。

條例草案的詳題明確地提述到“註冊中醫”。然而，條例草案並沒有任何篇幅提及“表列中醫”。從上文可見，“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是兩種獨立類別的人士，二者是根據不同的準則獲准納入各自的類別，而且各有不同的權利及受制於不同的規管措施。當局認為假如將條例草案所承認的範圍擴展至“表列中醫”，是超越了條例草案的主題。

我們認為有意將條例草案的範圍延伸至涵蓋“表列中醫”的修正案，是超越了條例草案的範圍，我們的看法從立法會主席於 2000 年 3 月 10 日就司徒華議員對《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中得到支持。《1999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概括地述明“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立法會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的目的，亦即其範圍，是特別為了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以授權政府執行其只就有關“資助學校”校長及教員退休年齡的政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政策的範圍擴展至“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是與該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在上述

裁決的內容中我們得悉，無論是該條例草案或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均沒有涵蓋資助學校以外的其他學校。

總結來說，從以上的論証，政府認為李國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條，是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  
(陳麥潔玲 代行)

副本送：

行政署長	(經辦人：劉思敏女士)
法律顧問 (立法事務)	(Mr Jonathan Daw)
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張月華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梁永恩先生)

2006 年 6 月 20 日